

哲 學 問 題

東方文庫第三十三種



書
館
發
行
印

哲學問題

潘公展述

英國大哲羅素(Bertrand Russell)所著書，關於改造社會之方法討論獨詳；國中已有人介紹其學說，且遙譯其著作以餉學者。其在哲學方面，以數理為根據，應用科學方法於哲學之中，尤為發人所未發。茲篇所述，根據於彼所著之“*The Problems of Philosophy*”一書，介紹其對於哲學問題之批評。此書所長，在能以淺明之文字達艱深之學理，使人讀之，不覺沉悶，真能引人入勝者，通俗叢書中之善本也。是書將來容或有人從事全譯。顧國人對於羅素學說幾皆有先睹為快之感，則提要鉤玄，述其大略，

或亦爲讀者所樂許乎。

一 現象與實體

羅素在書之開端即提出一問題焉：『世間是否有一種確切智識使凡有理解者皆確信而不疑？』（九頁）此問題驟視之若頗易解答，實則天下至難之問題亦莫有過於此者。彼以爲欲解答此問題，不能不研究哲學；蓋哲學之職志即在試答此種最後之問題也。

『確切智識』之一語，誠不易言，羅素謂：『在日常生活中吾人所擅定爲確切之事物，一經細辨，即覺多有自相矛盾之處，非有絕大之思考力不能使吾人深知孰爲真可信者。』（一〇頁）彼即舉『桌』之一物爲例而說明之：吾人驟然與桌相接觸，則見其形爲橢圓，其色爲金黃而有光采，覺其面爲平滑而堅硬，叩其聲則丁丁然，一若無可疑者；但使細加辨別，則困難隨之而起。姑以桌之顏色爲例而一究之。

吾人雖明知桌之爲色通體一律，然因反光之故而有明暗之不同，使我之地位逐漸轉移，則桌之反光亦必遞變。從可知有兩人焉，同時觀察一桌，則所見之色決不適相符合；蓋所從而觀察之點不同也。不寧惟是，各人所見桌之顏色既不相同，則吾人固不能謂此色真而彼色僞，亦不能謂此色較真於彼。使患色盲者或戴有色眼鏡者而居於我之地位，則觀察點雖同而所見之色仍屬各異。更不然，使吾人在夜間黑暗中觀察夫桌，則桌之聲雖仍丁丁然，而桌之色已渺不可見；是故色者非桌所固有之德性。彼與桌之本身，觀桌之人，及所射入之光線，皆有關係，三者有一或變，則色亦必變。準是而言，則我所謂桌之色爲金黃者，僅謂在光線常情之下，以常人之眼光自普通觀點上觀察之其色爲金黃耳。固不能貿然斷定金黃之色屬於此桌，無時無地而或有變也。其他若桌之紋脈，桌之質料，桌之形式，一經細究，靡不覺其在在可疑。羅素根據此例，以爲哲學上之難題即在乎此。所謂難題者何？即現象（Appearance）與實體（Reality）之不同是也。現象者事物之形似；實體

者事物之真相；哲學家所欲探討者，非事物之形似而為事物之真相；換言之，非現象而為實體。即以前例言，哲學家所欲研究者，非桌之形似，彼所欲問者有二難題焉：（一）世間是否究有真桌？（二）若然，此真桌究是何種之物？（一七頁）

在研究此二問題之前，羅素謂當先辨別研究時所應用之名詞，『吾人所能直接認識者，如聲，色，臭，味，堅，硬，粗糙等，謂之「感象」(Sense-data)，能直接認識此種感象之經驗，謂之「感覺」(Sensation)』（一七頁）例如『色』為感象，而吾人對於色之『直接認識』方得謂之感覺。使吾人稱真桌為『具體的物質』(Physical objects)，或更簡稱之為『物』(Matter)，則上述之二問題，可以改為『（一）世間是否有「物」？（二）若然，「物」之性質為何？』（一八頁）

吾人欲討論第一問題，自當先行了解『物』果包含何種意義。羅素謂『吾人通常之所謂「物」，乃指與「心」(Mind)立於相反之地位者而言；吾人以爲物者，乃佔據空間而絕無思想與意識者也。』（一九頁）本此『物』之定義，於是柏格萊

(Bishop Berkeley) 黎伯尼 (Leibniz) 一派之哲學家所謂『觀念論者』

(Idealists) 遂否認物之存在。羅素謂彼輩之論證可綜述如下：『凡可以爲人所設想之事物，必爲設想者心中之一觀念；故舍心中之觀念以外，決無事物可以爲人所設想者。申言之，觀念以外之事物皆屬不可思議，而不可思議之事物，不能存在也。』(二二頁)雖然，觀念論者僅否認與『心』相對待之『物』耳，而未嘗根本否認『物』之存在也。故羅素爲之斷曰：『質言之，凡哲學家縱皆承認其桌之確有，彼等幾皆以爲無論色、形、平滑等感象如何不能離乎吾人，而此種感象之發生，究爲離吾人而獨立存在之物之一表徵；存在之物雖或與吾人之感象全不相同，然而當吾人與真桌處於相當關係之時，要必先有此存在之物，而後能使吾人發生感象，則固斷然無疑。』(二二及二三頁)

此章所論，羅素用以詔告吾人『現象』與『實體』之不同，以爲後文探討實體是否確有之張本。淺言之，哲學家既知吾人之於桌所能直接認識者惟桌之『現象』，

而同時又公認世間確有真桌——桌之『實體』則果以何理由而欲承認真桌之存在乎？果以何方法而能確定真桌之存在乎？是不得不有待於次章之研究。

二 物之存在

『世間是否有物』之問題，即爲此章討論之主旨。羅素之論此問題也，分爲二方面：（一）何以吾人欲承認物之存在？（二）如何證實物之存在？今分述其論旨於後。

（一）何以吾人欲承認物之存在乎？羅素以爲此有一至大之原因存焉；彼斷然曰：『吾人所以必欲於感象以外求得一「具體的物質」者，其最大之原因，即吾人欲求得一物焉，人人視之而無不同。』（三一頁）蓋吾人所能直接認識者爲感象，而感象則爲各人所私有，不能強同。譬有十人於此，圍餐桌而坐，則各人以觀點不同故，所見之食具必不相同。羅素於是謂『使欲有一大公無私不偏不倚之物，人人視之而無不相同者，則其物必超乎各人所私有之感象以上。』（三二頁）

不寧惟是，使吾人而不認物爲獨立存在，則天下之物皆祇爲吾人心理幻想之結果，推其極必致目空一切。羅素故曰：『設使吾人不能確認物之獨立存在，則人既爲物之一種，吾人亦自必不能確認他人身體之獨立存在；進而言之，吾人更不能確認他人心靈之獨立存在。蓋心既附隸於身，身且無有，更安得而信彼之有心也？』然則吾人以不能確認物之獨立存在故，必致如荒漠大野孑然一身，四大皆空，有如一夢，而惟「我」則巍然獨存而已。』（二六及二七頁）祇確認我一己之存在而以外物爲虛妄者，世果有其人乎？曰有，笛卡兒（Descartes）是矣。笛卡兒爲近世哲學初祖，發明『系統的懷疑之方法』（The Method of Systematic Doubt），凡非彼所明白清晰而認以爲眞者，彼概不信；凡足以使彼致疑者，彼必疑之；一旦發見理由果足以釋彼之疑團，則彼始釋然。彼以此懷疑之方法評斷一切事物，遂謂舍『我之存在』以外，凡物皆不可確認其爲有。但羅素之意，以爲笛卡兒『我思想故我存在』（“I think, therefore I am.”或“Cogito ergo sum.”）之論證，

亦不盡然。『我』之是否存在，究亦難言。羅素曰：『欲認識真正之「我」，其難與認識真桌相同；真「我」之絕對性與必然性，似並不包含於吾人片時經驗之中。』（二九頁）質言之，此一刹那之『我』已非前此一刹那之『我』，更非後此一刹那之『我』；故『真我』是否永久存在，實不可知。凡此所論，足證懷疑之方法，固有大功於哲學；而充其量之極至，必致無研究智識之根基。欲彌此缺憾，似不得不於感象之外承認『物』之存在。請更進而論第二點。

（二）如何證實物之存在乎？對於此問題而若驟然解答，則其理由或如下：使人對桌而視，則所見者雖容或不同，而多少必相類似；且各人所見之所以不同，亦僅由於觀察與光線之各異；是則各人所有不同之感象以外，自有永久存在之物，此固不難推測而知。羅素述此論證之結語曰：『以事實言，不但人人有類似之感象，即一人之在某處，先後亦有類似之感象；由此可知超乎感象以外，必有一永久存在之公共物焉，使不同之人在不同之時發生種種之感象。』（三三頁）

雖然上述之解答固猶不足以證實物之存在；何以故？蓋其論證先假定我以外猶有他人，然後由他人與我所得類似之感象而推定外物之存在，殊不知我所以信我以外尚有他人者，亦僅藉感象之力而已，非真能確定他人之存在也。讀者試思之：吾人一方則正欲證明感象以外確有物之存在，而一方則又乞靈於自身尚待證明之他人，其自相矛盾爲何如？故羅素以爲不欲證明我與我之經驗以外尚有獨立存在之物則已，不然，必當從吾人所純粹自有之經驗中求得特徵以證明之，方爲可信。然而其事則大難，蓋吾人本於邏輯之能力，固不足以語此。然則此認物爲存在之常識，固又不得不待他法之證明。

羅素證實此種常識之假定，並不用艱深之論證，祇舉實例以說明之。彼謂：『今試有一貓焉，忽爾在此，忽爾在彼，則吾人自然設想其從此處中經相續之地位以達彼處。使貓果僅爲一宗之感象，則在我所未見之處彼固未嘗存在也。由是言之，我不觀則彼不在，我一觀而彼又突現於新處所矣。設無論我之得見與否而貓均』

存在，則吾人本自己之經驗自能理會貓之飢飽。但使我不見貓時彼果未嘗存在，是食慾之生長於不存在時，將與存在時同其速度，奇乎不奇？且也使貓而果由感象所組成，則彼固不能覺餓；蓋祇有我自己之飢餓能爲我之感象也。』（三五及三六頁）以言乎人事，其例更明。他人之發言也，聲音而外，有唇脣之開張，有面部之表示；吾人以自己已往之經驗衡之，則聞其聲必能知其意之所在，知其意則又不得不認有發表意見之『人』在焉。羅素於是曰：『凡此簡易近情之原理，皆足以使吾人不得不順從自然之觀察，以爲在吾人自身及吾人之感象以外有真實之物體，不恃吾人之覺知而能獨立存在者。』（三七頁）

不但此也，羅素以爲吾人所以確信我自身以外猶有獨立存在之外界者，實根據於『本能的信仰』（Instinctive belief）。所謂『本能的信仰』者何？即吾人確信必有外物以與吾人之感象相對待，而無絲毫發生懷疑之餘地。以『本能的信仰』說明常識之假定，雖似不甚健全，而在哲學上要爲論證之一格。羅素曰：『吾

人之知識必建築於「本能的信仰」之上，若併「本能的信仰」而加以排斥，則尙何知識之可言？（三九頁）是則此種信仰固有不容忽視者矣。

羅素更推論哲學對於「本能的信仰」當取何種之態度。彼之言曰：『哲學當以「本能的信仰」之界限詔告吾人，先言其最爲人所堅信者，然後逐一指陳，而盡量淘汰其不相聯貫之附屬品。哲學又當詔告吾人，凡「本能的信仰」——以最後所表現之形式而言，——決不互相衝突，而實含有和諧之系統，苟非互相衝突，吾人斷不能加以排斥；故凡信仰而有和諧之系統者，自有全般承認之價值。』（三九頁）信仰固有時而或誤，然苟非有他種信仰足以反證，則吾人斷不能排斥之。故羅素又曰：『吾人先整理「本能的信仰」與其結果，擇其必須加以變化或淘汰而又爲可能者變化之淘汰之，然後根據於吾人所承認之惟一「本能的信仰」以求有系統有組織之知識。此種求得之知識，雖不能必其無誤，然發見誤謬之機會必減少；蓋各部既有聯貫之關係足以自相證明，而在吾人承認一種知識之前又』

經一番批評之試驗也。』(四〇頁)

三 物之性質

上章所述，謂吾人雖無圓滿之理由，而確信吾人所得之感覺實爲外界獨立存在之物之表徵。茲章所論，則此獨立存在之物其性質果何若。

『物理的科學』(Physical science)對於上述之問題，固予吾人以解答矣；其解答雖不完全而又屬於假定，但究有一顧之價值。以『物理的科學』言，則凡『自然界的現象』(Natural phenomena)要皆根源於『動』(Motion)，若光，若熱，若聲，皆由於『波動』(Wave-motions)，自發射波動之『物』以達於覺知 (Perceptient) 者。然則以科學言，物固有何種性質乎？羅素曰：『科學所賦予於物之性質，即此物在空間 (Space) 所佔之地位，與其按「動律」 (Laws of motion) 而動之權力；科學並不否認物亦或有其他性質，特即有之，亦無益於研究科學之

人；蓋不能助彼以說明現象者也。』（四三及四四頁）

或有謂『光爲一種波動』者，其說殊不盡然；蓋光之爲物，凡明者皆知之而盲者不能也。抑吾人雖明知之而終不能舉以告之盲者也。苟光而果爲一種波動，則吾人欲使盲者理會，亦自易易；蓋波動之爲狀，盲者可藉觸覺所得空間之智識以體會之，或可藉航行之經驗以領悟之。然徒以盲者之得理會波動而即謂其知光，其誰信之？故光決非僅一種波動也。羅素曰：『吾人謂光爲波動者，其真意以爲吾人所有光之感覺在物理上之成因即波動是也。但以科學言，光之自身，明者能經驗之而盲者不能。固不能視爲離吾人及吾人之感覺而獨立存在之外界之一部。其在他種感覺亦然。』（四五頁）

科學上最要之一義，即物必佔有『空間』中之一地位是。但科學上所謂『空間』，與吾人由視覺觸覺而得之『空間』，絕非一體，而實中立乎二者之間。何以言之？有物於此，人人視之而其形不同，本爲圓者，因觀點之不同，或視若橢圓；此所

謂『圓』即物之真形 (Real shape)，所謂『橢圓』即物之現相 (Apparent shape)；『圓』爲物之真形，則物在『真空間』 (Real space) 中所佔之地位爲『圓』，『橢圓』爲物之現相，則物在我之『假空間』 (Apparent space) 中所佔之地位爲『橢圓』。故羅素曰：『真空間爲公有，而假空間爲覺知者所私有。在各人所私有之空間中，同一物焉而似有不同之形。然則容納真形之真空間必不同於各人所私有之空間矣。故科學上之空間雖與吾人所見所觸之空間相聯接，實則並不一致。至其如何聯接，則尤需探討者也。』(四六及四七頁)

欲明各人所私有之假空間與人人所公有之真空間究有何種關係，第一當問吾人何以有感覺。『具體的物質』雖不同於吾人之感象，而要爲感象之成因，此則前已言之。吾人之感覺，既爲外物——『具體的物質』——所引起，則必有一『具體的空間』——科學上之空間——包容外物以及吾人之感官與神經。吾人手觸一物，實由吾手及此物在『具體的空間』中各自所佔之地位甚相逼近故也。

吾人目見一物實由於在『具體的空間』中並無不透明之物體立於吾目與此物之間故也。其他感覺亦復類是。故吾人必先承認外物與我之身體同在一『具體的空間』之中，而後始有感覺之可言。羅素謂『惟此外物與我體所處之相對的地位 (Relative positions) 能決定吾人所得自外物者爲何種感覺』 (四八頁) 卽此義也。

既知感覺之所自生矣，而後可以論真空間與假空間之關係。外物在真空間之中所佔相對的地位，與感象在假空間之中所佔相對的地位，多少實相符合 (Correspondence)。譬之途中，吾人見有遠近房屋各一，則吾人由視覺所得房屋之感象，必爲甲近而乙遠；證之他種感覺，或證之他人之經驗，皆可確信甲果近而乙果遠。故羅素曰：『吾人可以假定『具體的物質』在『具體的空間』之中所有空間距離之關係，與彼相因而至之感象在吾人『私有的空間』之中所有空間距離之關係，實相符合。』 (四九頁) 真空間與假空間之關係，如是而已。

空間而外，『時間』(Time)亦爲一重要概念。吾人所感覺時間之『綿延』(Duration)或經過，與時鐘所表示之時間，本不相符；憂愁則度日如年，歡樂則千金一刻；故吾人經驗時間之久暫，實隨主觀之感情而各異。然則時間亦當如空間之分爲公私兩種矣。然時間之構成，全由於先後之『次序』(Order)，故不必有公私之區分。以吾人所能知者言之，則事實上所似有之『時序』(Time-order)與事實上所真有之『時序』相同。但爲此言，要不得不預防誤解之發生，吾人不可因此而謂外物之種種境遇，與夫使吾人所以認識此種外物之感象，有同一之『時序』。譬之夫日：日光自日球射至地球，爲時須八分鐘；然則吾人頃者所見之日，實爲八分鐘以前之日；使在此最後之八分鐘內，此『具體的日』而忽焉消滅，究與吾人所謂『見日』之感象，渺不相關。物體與感象之不同，此又其一證矣。

要之，『自外物之關係與感象之關係相符之點觀之，則外物間之相互關係固爲可知；然即盡吾人感官之力，究亦不能深知外物之「內性」(Intrinsic nature)。